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87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劉坤榮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71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劉坤榮於民國112年10月23日2時4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新北市三重區環河南路往忠孝橋方向行駛，於行經同市區環河南路與大同南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車輛轉彎時應注意後方來車及保持安全間隔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有照明且開啟、路面鋪裝柏油、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即貿然自環河南路右轉大同南路，而不慎與同向右方、由告訴人單鈺婷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擦撞，致告訴人單鈺婷人車倒地，因此受有唇開放性傷口、左側眼瞼及眼周圍區域挫傷、左側眼瞼及眼周圍區域擦傷、右側手肘擦傷、右側手部擦傷、左側手肘擦傷、左側膝部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諭知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7條亦有明文。

01 三、查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  
02 第284條前段之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  
03 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告訴人具狀撤回本案告  
04 訴，此有本院114年2月13日準備程序筆錄、調解筆錄及刑事  
05 撤回告訴狀各1份附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  
06 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09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徐蘭萍

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  
12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  
13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  
14 上級法院」。

15 書記官 王宏宇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